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扩位简称：H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900)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4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010)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4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72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2868、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2869)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1月20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湛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黄金ETF”)、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张泽峰为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A100ETF易方达”)、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LOF”)、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国企方达”,扩位证券简称为“一带一路国企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长江保护”,扩位证券简称为“长江保护ETF”)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博扬为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简历：

张湛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研究员、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

张泽峰先生，工学博士，具有3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

李博扬先生，工程理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以来，累计涨幅103.17%，累计换手率为312.6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28.3%。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以来，已出现11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累计涨幅103.17%，累计换手率为312.67%，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将依法抗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设立基金参与投资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参股业务风险

2022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众”)。截止目前，重庆亿众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实际出资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亿众总资产4,312.10万元，净资产689.75万元，负债3,622.36万元，2024年1-9月营收1,414.61万元，净利润118.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参与其生产经营，其经营效果对公司贡献占比小。公司涉及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将尽快核实工作函相关要求(包括是否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并充分向市场提示风险等)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

重庆碳博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碳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爱众综合能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CW1AWB43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高前

5.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756号附8号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等

8.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碳博能源总资产1629.80万元，净资产381.34万元，负债1248.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46万元，净利润51.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重庆碳博能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重庆碳博能源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重庆碳博能源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重庆碳博能源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重庆碳博能源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及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的议案；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经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协商，公司提议开弦资本提前退伙，开弦资本提前退伙后依法解散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考虑到开弦资本提前退伙将丧失其作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以及管理人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以其自有资金向开弦资本进行定向分红，定向分红金额为3.568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投资建设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50,84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50,84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积极报批风电开发项目，截至目前开发建设量尚不能明确。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泽源”)拟采取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投资建设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50,84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产业园项目为：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敦化泽源。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50,8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49,637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19,637万元自筹；流动资金1,211万元，其中363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848万元申请银行短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期	目前进展情况
敦化泽源	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	新建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经济开发区	50,848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研发楼、倒班宿舍、食堂、动力站、化学品库等	约15个月	开展前期工作

(二)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三)项目审批

上述投资项目已在当地有权部门完成备案。

(四)运营模式

1.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厂房等固定资产部分，由公司牵头搭建新能源产业集群平台，组织、联合公司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由战略合作伙伴负责根据各自产品制造要求，提供建设厂房标准技术支持，提供工厂运营所需的必备生产设备、生产工具等。

2.园区建成后，战略合作伙伴拟以租赁的模式取得厂房的使用权；工厂运营管理由战略合作伙伴委派其专业人员管理。

三、上述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深耕十几年，在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以产业园开发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时联合公司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合作开发利用当地风、光资源，形成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上述产业园投资有助于公司积累风、光资源，有助于公司“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

建设产业园项目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产业园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正在积极报批风电开发项目，截至目前开发建设量尚不能明确。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